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1年12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1月9日

專責人員:黃燕芬 職稱:秘書 電話:27287590 E-mail:ta-a980040@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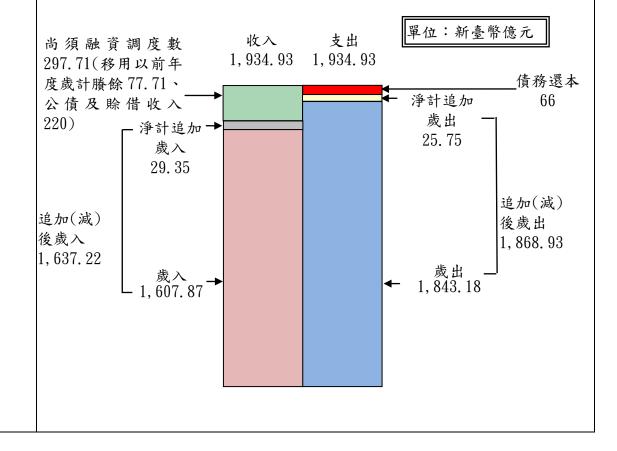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歲計業務

-、整編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為因應行政院核發鼓勵本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並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本府推動辦理重要政事計畫所需,及中央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連同本府組織修編成立法務局與體育局,以及部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等,審慎籌編完成101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101年8月28日第1695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市議會於同年12月28日三讀審議通過,本處並將提報102年1月8日本府第1714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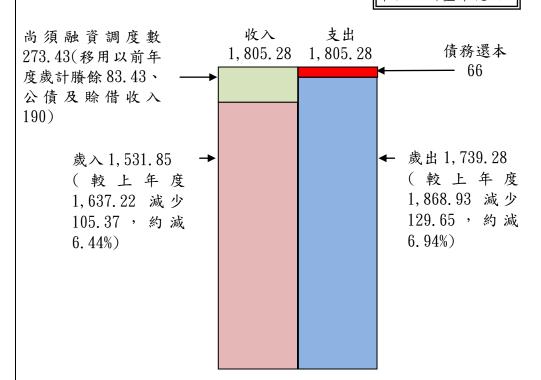
101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後之收支概況圖



- 註:1. 追加(減)後歲出 1,868.93 億元—追加(減)後歲入 1,637.22 億元=歲入歲 出差短 231.71 億元
 - 2. 歲入歲出差短 231.71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97.71 億元
 -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934.93 億元=追加(減)後歲出1,868.93 億元+債務還本66 億元
 -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934.93 億元=追加(減)後歲入1,637.22 億元+尚 須融資調度數297.71 億元
- 二、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法發布實施
 - (一)總預算之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依本府施政目標、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審慎編製完成,於101 年8 月 28 日函請本市市議會審議,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531.85 億元,較原預算案 1,536.35 億元,減列 4.50 億元,約減 0.29%;歲出計列 1,739.28 億元,較原預算案 1,751.37 億元,刪減 12.09 億元,約減 0.69%,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207.4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43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3.43 億元、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190 億元予以彌平。本處並將提報 102 年 1 月 8 日本府第 1714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 註:1. 歲出 1,739.28 億元 歲入 1,531.85 億元 = 歲入歲出差短 207.43 億元
 - 2. 歲入歲出差短 207. 43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 43 億元
 - 3. 總預算規模(支出)1,805.28 億元=歲出 1,739.28 億元+債務還本 66 億元
 - 4. 總預算規模(收入)1,805.28 億元=歲入1,531.8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數273.43 億元
 - (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2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11 屆第11 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32 個附屬單位預算,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1,623.5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541.91 億元,盈(賸)餘81.63 億元,較原列

77.44億元,增加4.19億元,約增5.41%,繳庫數72.45億元,增資(增撥基金)37.37億元,固定資產投資89.80億元,本處並將提報102年1月8日本府第1714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以暢交通

- (一)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2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該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0.22 億元,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2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准列 10.19 億元,較原列 10.22 億元,刪減 0.03億元,約減 0.29%,本處並將提報 102 年 1 月 8 日本府第 1714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 (二)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該 2 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3.9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45.10 億元,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准列 3.91 億元,較原列 3.91 億元,刪減 27 萬 4,740 元;松山線特別預算准列 45.09 億元,較原列 45.10 億元,刪減 61 萬 2,180 元,

- 本處並將提報 102 年 1 月 8 日本府第 1714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 (三)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2 年度建設經費:該2項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101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計列 22.64 億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計列 0.50 億元,並經本府 101 年 8 月 28 日第 1695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 12 月 28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1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准列 22.64 億元,較原列 22.64 億元,刪減 7萬 3,650 元;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照案通過,本處並將提報 102 年 1 月 8 日本府第 1714 次市政會議報告後由本府依程序發布。
- (四)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為因應工務行政經費不數、各種原物料調漲與大安森林公園站下凹庭園等重大變更設計以及因新臺幣升值致支付外幣部分產生節餘,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該追加(減)預算案前經本府101年8月28日第1695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2月28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歲入同額追加、追減1.03億元,刪減1萬2,370元;歲出同額追加、追減3.12億元,刪減3萬7,320元;歲入歲出差短同額追加、追減2.09億元,刪減2萬4,950元,歲

- 出為 392.1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247.56 億元,准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
- (五)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一中和一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因共同管道與捷運規劃路線重疊,為同時設計及施工,爰提出辦理本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32.20億元,歲出追加48.30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16.10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373.92億元,歲出為541.51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167.59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前經本府101年8月28日第1695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同年12月28日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1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 四、辦理臺北市議會審議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函送市議會:該 2 項彙復表業依本府暨 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第 10 點 規定,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1 及 27 日函送市議會。
- 五、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修正函頒,嗣為配合預算法增訂第 62 條之 1 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相關規定,另於 101 年 1 月 5 日函頒增列第 20 點第 10 款規定:「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 六、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 處)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於100年12月19日修訂函頒,嗣為配合預算法增訂第62條之1及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訂相關規定,另於101年1月5日函頒增列第10點第7款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基金、管理機關(構)或主管機關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主管機關加強管理。」,並將修正後要點連同相關書表格式及法令規定彙印成冊,於同年月18日函送市議會與審計處及本府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

- 七、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100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原預計保留 320.56 億元,嗣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及 本處審查結果,核定保留者計 227.88 億元,較上年度保留 190.65 億元,雖增加 37.23 億元,惟如扣除勞工局因中央未足額編列補 助本府處理以前年度健保補助費爭議款經費,致須辦理保留本府 已編足數計 55.375 億元後,實減少 18.145 億元。
- 八、編具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60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8.88 億元,未動支數 0.72 億元,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0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166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101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照原列通過。
- 九、編具 100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預算編列數額共398.96 億元,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經本府於77 年度至99 年

度先後核准動支數計 221.55 億元。100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計 5.60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1 年 2 月 21 日第 1668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嗣經 101 年 6 月 29 日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議決,照 原列通過,並於同年 7 月 10 日提報本府第 1688 次市政會議在案。

- 十、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並承本府三位副秘書長針對 101 年度可支用預算 1,000 萬元以上資本支出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先後於 101 年 4 月 24、27 日及同年 9 月 11 日召開檢討會議;嗣又針對 100 萬元以上至未達 1,000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款之資本支出案件,陸續於 101 年 5 月 28、31 日及同年 10 月 8、11 日召開檢討會議,以提早協助追蹤,提升 101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 十一、完成 100 年度本市各類決算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本 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連同特別決算業於 101 年 4 月 24 日提報本府第 1677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年 月 30 日依法函送審計處審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7 月 25 日函送審核報告到府,審定結果:
 - (一)本市地方總決算部分:歲入決算 1,641.28 億元,歲出決算 1,730.32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89.04 億元,連同預計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 156.33 億元,並經債務還本 66 億元後,計有收支賸餘 1.29 億元。
 - (二)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決算 1,591.32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決算1,567.42億元, 收入支出互抵後盈(賸)餘23.90億元。
 - (三)100年度特別決算部分:
 - 1、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歲入及歲

- 出決算各為 1,720.21 億元。
- 2、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歲入決算 105.98 億元,歲出 決算 248.64 億元,歲入歲出互抵後差短 142.66 億元,全 數以發行公債及赊借收入予以彌平。

會計業務

-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 財務秩序
 - (一)為貫徹 100 年度本府各機關落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之決議,本處賡續依現行查核機制,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落差及其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並擬訂年度訪查計畫,分別於101 年 3 至 4 月間選定本市文獻委員會等 8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及於同年 9 至 10 月間選定本府文化局等 7 個機關辦理第 2 次查核。第 1 次查核相關查核意見業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並提報於 7 月 19 日召開之 101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1 次會議討論,其決議並函請各相關機關依照辦理;第 2 次查核相關查核意見業請受查機關及該管一級機關檢討或督導改善,原提報於 12 月 27 日召開之 101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2 次會議討論,因本次會議提案較多,未列入討論部分,爰改提於 102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 101 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 3 次會議討論。
 - (二)推動各機關將風險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健全內控機制,除於101年10月11日會同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秘書處媒體事務組辦竣相關說明會外,另於11月8日簽奉市長核可,請各主管機關至遲於年底前針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竣教育訓練,及於11月底前擬定風險

評估納入內控制度之執行期程送本處彙整提報於12月27日召開之101年度本府內控督導會報第2次會議報告。

-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 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 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 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 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 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 查。
-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 四、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 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核定 29 個會計制度,餘 2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 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100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100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 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 能,已於 101 年 2 月 4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處網站, 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100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 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101 年度計有 61 個機關上線,較7 月份減少 12 個機關,係因本市市 立托兒所自 101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市立幼兒園,其預算型態改為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並採用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 系統。

- 六、推動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與國際接軌:為配合政府會計公報, 辦理本市地方新會計制度之推動,俾有效提升政府會計品質及水 準,達到政府會計資訊之國際化及現代化之目標,截至本月底止 工作重點包括:
 - (一)101年1月31日召開「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 及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除訂定分階段推動試辦作業期 程外,並討論通過「臺北市地方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 度」及「臺北市各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範本」等草案。
 - (二)依前開期程,於101年3至5月間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 計資訊管理(GBA)系統基礎操作班」5期,調訓217人次。
 - (三)101年6月28日召開「臺北市地方政府會計共同規範研訂 及推動工作圈」第4次會議,討論「臺北市各作業基金會 計制度範本」草案。
 - (四)於101年7月23至31日辦理「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 度研習班」3期,調訓135人次。
 - (五)於101年9月10日至14日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 管理(GBA)系統進階操作班」2期,調訓94人次。
- 七、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 結算報告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查核: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 用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編造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送請審計處查核;案經該處審核完竣,於同年 9 月 27 日函送 查核報告到府。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 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101年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 計有1,244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中華民國101年12月底



-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88年5月11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1年計發布51篇週報,至第699號;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1年計發布「從性別統計指標淺談臺北市的兩性議題」等8篇。
- 三、編印各類統計書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用,相關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101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統計摘要」已編印完成並分送各界參用,「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亦已完成報送主計總處。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電子書)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40 表	42 篇	43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参考指標」,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15大類、118中類之近10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63中類,就近2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合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101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已完成彙編及上網作業。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且	重要統計 參考指標	近年來重要 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 統計指標	性別 統計指標
ì	週期	按月	按年	按年	按年
Ŧ	形式	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	大類	15	15	12	11
計	中類		118	63	102
項	項數	136	1,011	557	1, 390

-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88年起蒐集國內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與本市進行比較與分析,並自95年起改編摺頁,101年版計126項指標,已分送各一級機關參考。另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以提供縣市間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資訊。
-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0 年指標計蒐集 30 個城市(含本市)、45 項指標,單行本與摺頁已編製完成,並分送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用。現正進行 2011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
-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及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四維統計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便利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另建置國際都市統計指標查詢,於11月28日上線。
- 八、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 評比績效:依本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市政行銷會議主席裁指示, 本處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完成中、英文版「臺北 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建置,內容涵括亞洲綠色城市、國 際軌道運輸標竿聯盟等國際城市評比機構評比指標,遠見、天下 及親子天下等國內主要媒體採用之評比指標,以及「年輕臺北人 人知計畫」各項提升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圖表、檔案

下載等多元化查詢功能。101 年底計有重要評比指標 284 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 67 項。

- 九、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1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及「臺電臺北(萬隆)變電所附近居民健康狀況之流行病學調查」等8項,已陳報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本年已報送本處完成核定程序者為「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等6項調查,另新增「101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亦已完成核定程序。
- 十、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 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 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 力之用。
- 十一、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8項調查,詳如下表:

101 年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交通部統計處	
按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人力運用調查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 標補充調查	勞工委員會統計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	
每5年	國內遷徙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二、配合主計總處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供施政參用:

臺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係每 5 年舉辦 1 次之基本國勢調查,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工商及服務業經營概況、產業變遷及產業分布等經濟活動資料,供政府規劃工商及服務業發展計畫及有關決策之參考,由主計總處負責統籌策劃設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之普查相關業務。為配合主計總處辦理本次普查,本市業於 101 年 2 月 1 日成立普查處,各區公所亦於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大約動員 1,300 人,實地訪查業於 4 月 15 日展開,至 7 月 15 日結束,普查表件業於 8 月 10 日全數完成審核並彙送主計總處。

十三、辦理「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100年為 基期之改編作業:本市編製之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 程物價指數,係採固定數量權數拉氏公式計算而得,為因應經 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爰每5年改編基期1次,重新檢討權 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次係以

100年為基期改編,現階段業完成蒐集相關公務統計資料及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並據以編算本市100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至於新查價點實地試查作業亦自101年10月開始展開,於11月底初訪完成,並於12月進行新基期物價指數編算程式測試工作;新基期物價指數預計於102年2月起開始對外發布。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 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四、參酌中央新會計共同規範,賡續檢討修訂本市非營業特種基金(含政 事型特種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制度規範,並儘速頒行,以期財務資 訊之應用與國際接軌,並發揮會計輔助業務發展功能。
- 五、辦理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前置作業, 以順利編成上開決算。
- 六、辦理公務統計,推動各機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七、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 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 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八、持續推動本府性別統計業務,蒐集依性別及各族群別分類之統計資料, 彙編本府性別統計指標,使統計工作成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有利工具。
- 九、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 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